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特医食品供应服务比选文书

项目编号：CQ7YC2022004

一、采购项目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拟配置特医食品供应服务，现对特医食品供应服务供应商进行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本项目最终选择一家供应商。

二、有关说明

（一）文书获取方式

参与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官网（www.cq7y.com）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不提供现场发售）。

1. 比选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部行政楼二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工联一村1号）。

（三）比选响应文件及报名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2月22日14:00-14:30 （北京时间） 接收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文件者不予接收。**报名资料**（《**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比选报名表》、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请勿装入响应文件密封**！

（四）比选时间：2022年2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比选文件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合法的特医食品经营资质，相关证照齐全。

四、比选程序及办法

按照综合评分法选择完全符合我院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选。

（一）比选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三）文件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巴南网”（http：//banan.hlxy.com/）等信用记录，采购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具备合法的特医食品经营资质，相关证照齐全。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商务需求内容作出响应，须完全满足文件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1. 综合评价（总分100分，评分项目见附件）

各供应商可额外准备PPT等资料（自带U盘，作为资料存档），进行进一步介绍，辅助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五、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特医食品供应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具有营养学、医学、护理学、药学等相关知识背景的中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2.服务内容

（1）负责营养配置室的装修和设施设备的配置，建设工期60个工作日内。提供肠内营养相关产品（药字号产品除外）的经营服务（投标人不得开展超出上述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负责配备肠内营养配制室必须物资，提供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合格的肠内营养相关产品（药字号产品除外）的自主经营服务。

（3）协助落实肠内营养的产品准入标准、仓储、配制、留样、配送、临床交接等，保证其食品安全和全程可追溯性，协助建立肠内营养配制中心管控制度，规范流程。

（4）服务效果：

1. 提高患者诊疗服务质量，加速康复时间，降低患者整体住院费用；以营养学科专业规范指导推动特医食品的普及，有效减少营养药品的使用，降低药占比，减少医保比例，让患者少花钱、少用药，提升医院形象和口碑，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2. 依托于智能化数据分析，协助医院对全院营养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以提高全院临床营养学科的全面发展。

3.设备设施：

超净工作台、消毒柜、冰箱、净水器、搅拌器等相关营养配置设备，保证能够正常开展工作。设备清单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4.销售范围要求

中选供应商销售清单范围：由采购人结合临床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性价比等综合因素制定产品准入标准，中选供应商按采购人标准拟定清单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销售。

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临床技能中心二楼闲置房1间，面积大约100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三）实施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设施、设备、人员及特医食品配送准备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采取现场验收，查看相应经营许可资质、人员资质、产品资质、设施设备资质、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温湿度等。

（五）其它

1.中选供应商负责医院经营场所的装修，必须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装饰后，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选供应商自行负责对于防火、防盗等安全方面的管理，发现火灾、漏电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期间，采购人提供水、电、物业管理，其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缴纳、维护维修、保洁等费用）；

4.具体经营范围均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且相关产品零售价格也需接受医院监管；

5.中选供应商须诚信经营，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合理解决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6.因政策原因、上级要求需要解除合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选供应商自行负责服务期间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经营许可、税务、保险、人员经费等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如果服务期间出现第三方侵权指控，成交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其他事宜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以上条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鲜章）

七、比选其他要求

1.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或其他信息。

4.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现场协商结果（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总得分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6.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和现场协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合作方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7.如发现比选方有虚假应标，3年内不得参与我院采购活动。

八、比选文件格式及目录

按照“参与比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准备资质文件并按其顺序装订，此处仅提供相应模板。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比选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响应文件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评分以现场提供材料为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应充分且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且提供原件备查。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参选或中选资格。

九、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作废条款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比选；

（六）供应商的服务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成交裁定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裁定机构为比选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争议事项的裁定。

十二、注意事项

本比选文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注：附件见文后

附件1：评分标准

附件2：比选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62852113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6日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企业配送能力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优势介绍及公司情况介绍以及经营货物品种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20 分，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5-9分,差得0-4分。 | 结合现场介绍情况 |
| 2 | 商务  部分  40%) | 人员配置（20分） | 1. 投标人单位人员具有具有营养学、医学、护理学、药学等相关知识背景的中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满分为15分； 2. 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中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设施设备（10分） | 1. 提供超净工作台、消毒柜、冰箱、净水器、搅拌器相关营养配置设备，保证能够正常开展工作。设备清单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每提供以上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2. 每提供上述设备设施以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个设备设施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设备购买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写明具体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
| 配送保障（10分） | 对比投标人经验收合格（提供证明验收合格的文件），且在营的（不含在建、筹建），在重庆市内的仓库面积进行评分：   1. 仓储面积：仓储面积100平方米≤仓库面积，得 5分；50平方米≤仓库面积＜100 平方米，得 3分；仓库面积＜50平方米，得 1 分。 2. 冷链管理：能够提供冷链仓储及冷链运输，得5分   两项可累计计算，总分10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 | 运营方案(40%) | 4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方案需包含肠内营养配制中心管控制度、流程、数字化管理等内容。  运营方案与本项目具体实情相结合，服从医院管理，帮助医院提升学科建设能力。优得31-40分，良得21-30分，一般得11-20分,差得0-10分。 | 提供运营方案。  方案科学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为优；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实施为良；方案一般，与项目服务需求有偏差为一般；方案差，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为差。 |

附件二：

一、比选文件报名表

报名表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 报名单位联系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报名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报名项目名称 | |  | | |
| 报名项目编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填表说明：一个项目对应填写此表一张，报名时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递交（请勿将此表装入响应文件密封）

二、比选文件大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不准在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前启封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比选文件资质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资质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比选文件资质部分目录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诚信声明

4.合法的特医食品经营资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项目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完全响应贵院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比选文件服务文件部分信封封面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服务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文件服务部分

（一）服务文件目录

1.比选函

2.响应文件所需的材料（运营方案等内容）

3.服务需求、商务需求的响应内容等

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需求项目需完全响应，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二）比选文件服务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比选函（格式）

致：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比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服务。

4.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比选文件为：比选文件正本1份。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比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